

对公司现金收购上海移通网络有限公司、 上海恒瑞网络信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现金收购上海移通网络有限公司、上海恒瑞网络信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，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拟与控股股东久其科技以现金方式分别收购上海移通 51%股权和 49%股权，同时，上海移通收购上海恒瑞 100%股权，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，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事项时，关联董事赵福君须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对公司现金收购上海移通网络有限公司、上海恒瑞网络信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韩凤岐

王元京

戴金平

2017年1月20日